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世樺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林芳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票據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
支票	清泉電熱處理工業有限公司 陳旭陽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分公司	世樺企業社	299,222元	QN6114816	113年10月15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